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131,059.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989,437.5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1年9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1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1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黄冰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冰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时一并辞去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冰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冰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翔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黄冰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冰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黄翔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21596

电子邮箱:gnkjsz@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阮旭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阮旭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阮旭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呈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阮旭里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选举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旭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阮旭里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规范公司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阮旭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1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保合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圣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圣贤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9-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基金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峰创投")份额人民币6,500万元,出资占比为32.5%,并与青峰创投其他投资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8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9月24日,公司收到通知,青峰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9月23日

备案编码:SST111

公司将积极关注青峰创投的运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6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1-063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065号)。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定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2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66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6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1-063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065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珠海项目的土地获取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更新了"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相关债务还款风险"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补充了"补偿义务主体无法足额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风险"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6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6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出于日常经营和稳定供应链的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拟与关联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采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业务,预计2021年10-12月期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160,00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在审议本次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前次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采购方	供货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6-7月采购硅片3,500万片	21,000.00	10,498.54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8-12月采购硅片及加工服务	70,000.00	55,297.16
合计			91,000.00	65,795.70

2、除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还发生多笔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公司与广东高景(包含同受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21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共14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68,381.62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签署的合同金额(万元)	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广东高景	160,000.00	68,381.62	0	伴随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快速增加,预计10-12月发生金额较前期会持续增加。

备注: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签署的合同金额,包含与关联方以及同受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合同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F9AD58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二层B25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28561.484900万

股权结构: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5123%,为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广东高景成立于2019年07月03日。公司计划在广东珠海建设5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其中首期15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6月正式实现投产,二期、三期项目也预计将在2022年和2023年相继投产。目前广东高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有序开展中。随着广东高景生产经营的开展,其已具备向公司稳定供应原材料的能力,公司将其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高景总资产2.51亿元,净资产2.4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91万元,实现净利润0.85万元。

其他: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于2021年3月5日就任广东高景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广东高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公司与广东高景(包含同受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21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共14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68,381.62万元,实际已执行金额53,415.12万元(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东高景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其首期15GW大尺寸单晶硅片产能已于2021年6月顺利投产,并开始稳定供货,其完全具备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签署的协议/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违约情况。伴随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数量及金额持续增加,考虑到公司原预计8-12月与广东金湾高景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将使用完毕,为保障后续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增补预计10-12月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6,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广东爱旭、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于2021年10-12月期间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预计交易金额约160,000万元,具体明细、价格、发货及送货时间以《月度销售订单》约定为准。

2、交易模式: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采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具体执行条件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商议并确定。

3、交易结算:采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款到发货。

4、定价政策:双方约定硅片采购价格参考PVinfolink以及行业一线厂商最近一期同类型产品对外公布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稳定公司供应链的原材料供应能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2021-06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下午14:30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1日

至2021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1/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幸福湖湖国际会议中心,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叶杰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6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自公司上一次披露政府补助情况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29,052.48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147.64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904.84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取主体	项目内容	获取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一、与资产相关					
1	浙江爱旭	义乌光伏研发中心第一批研发设备补助	2021-2-9	2,572.52	《金辰光伏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2	浙江爱旭	义乌高效PERC项目三期设备第一批补助金	2021-3-26	10,838.30	《义乌高效PERC太阳能电池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I)》
3	天津爱旭	北辰工业信息化局智能化项目补贴	2021-3-29	478.02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0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预通知》
4	浙江爱旭	义乌高效PERC项目三期设备第二批补助金	2021-6-17	2,620.78	《义乌高效PERC太阳能电池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I)》
5	广东爱旭	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六批项目第二期资金	2021-6-30	160.00	粤科函资字(2019)1747号
6	天津爱旭	北辰工业信息化局智能化项目补贴	2021-9-16	478.02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0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预通知》
		小计		17,147.64	
二、与收益相关					
1	广东爱旭	广东省疫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	2020-12-15	8.39	粤商务贸函(2020)40号
2	天津爱旭	2020年度首次入选天津市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2020-12-25	20.00	津政发(2019)17号
3	广东爱旭	三水区商标战略扶持资金	2020-12-29	1.10	三市监(2019)73号
4	广东爱旭	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区级配套资金	2020-12-30	100.00	粤府办(2018)33号
5	广东爱旭	2019年佛山高新区瞪羚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2021-1-28	30.00	佛高新(2019)71号
6	天津爱旭	天津市2021年1月第一批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2021-2-2	37.82	津人社办发(2020)139号
7	天津爱旭	天津市专利补贴	2021-2-2	0.72	津知发规字(2016)7号
8	天津爱旭	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局外贸监测扶持资金	2021-2-4	0.50	《北辰区2020年外贸运行监测制度的方案》
9	广东爱旭	佛山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2-20	4.40	粤府办(2020)8号
10	广东爱旭	佛山市2019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2021-3-17	152.70	佛工信(2020)21号
11	广东爱旭	佛山市2019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2021-3-17	67.18	佛工信(2020)21号
12	浙江爱旭	义乌三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21-3-26	4,000.00	《义乌高效PERC太阳能电池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I)》
13	天津爱旭	2021年北辰区第五批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2021-3-30	30.00	《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
14	广东爱旭	佛山市2020年度领军企业资助专项经费	2021-4-12	30.00	佛高新(2020)65号
15	广东爱旭	佛山市第三批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	2021-4-14	22.42	佛府办(2014)16号
16	广东爱旭	佛山市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	2021-4-25	53.41	佛科函(2021)29号
17	浙江爱旭	科技局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	2021-4-27	1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浙江爱旭	义乌市委政府2个月零利息政策	2021-5-11	32.00	《关于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六条意见》
19	浙江爱旭	义乌六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21-6-17	3,037.00	《爱旭3GW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补充协议》
20	浙江爱旭	大型企业社会保费补助	2021-6-17	5.38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21	广东爱旭	2021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1-6-18	5.00	粤财工(2020)228号
22	广东爱旭	2020年度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2021-6-23	31.45	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23	广东爱旭	2019年度三水区专利资助	2021-6-29	40.87	三府办(2020)8号
24	广东爱旭	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六批项目第二期资金	2021-6-30	80.00	粤科函资字(2019)1747号
25	广东爱旭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021-6-30	3.50	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26	广东爱旭	中国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2021-6-30	4.91	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27	广东爱旭	广东省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一般企业)	2021-7-15	42.19	佛商务外贸字(2020)33号
28	广东爱旭	2020年三水区融资租赁扶持资金	2021-7-23	21.9	三府办(2017)18号
29	广东爱旭	2020年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产品国际认证项目)	2021-7-28	2.00	三府办(2017)13号
30	浙江爱旭	科技局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	2021-8-11	30.00	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